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

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、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本原則適用全校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。
- 二、開課相關原則：
 1. 各教學單位開課應依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表辦理；除獲公民營機構核定補助計畫辦理之課程外，不得提出排課作業學期之課程修訂案。
 2. 凡歷年未曾開過或課名變動、或曾經開過但學分數、全學年或半學年、或修別有異動者，均列為新開課程，須編列新課號。
 3. 各教學單位應考量全校教學資源之調配進行開課規劃。
- 三、排課作業原則：
 1.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安排；專業科目由各學院、系科安排。
 2.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之授課時段，應由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主管與系科主管進行協商確認。
 3. 教師授課時段及課程授課地點安排由各教學單位辦理，並依每學期規劃時程將排課資料送繳教務處。
- 四、合併開課原則：考量隨班附讀需求，除規劃大班授課之課程外，以合併後 35 至 50 名學生為原則，並得視教學空間容量與設備數量進行調整。
- 五、彈性課程開課原則：
 1. 彈性課程定義：課程屬性特殊，需以微學分、深碗、彈性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。
 2. 應於開課前專簽檢附課程計畫，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課程，該課程上課時間得不受學期 18 週之限制，惟不得以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。
 3. 教師應依課程計畫排定時間確實授課，不得任意調課。若因特殊情形必要調課時，須修訂課程計畫送教務處核備，並依程序提出課程異動申請。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。
- 六、跨系支援授課申請程序：
 1. 教學單位若有課程未排定授課教師，得邀請其他教學單位專長符合課程專業之專任教師支援授課。
 2. 跨單位支援授課需由開課單位或教師填寫「跨系科中心支援授課申請表」，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簽章、開課系、院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相關課程及授課教師需造冊送教務處備查。
 3. 教學單位如有全校公開徵詢開課機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，相關課程及授課教師需造冊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排課時間原則：
 1. 學生班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。
 2.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；進修學制班級每週授課天數不得少於 2 天。
 3. 專任教師課表每週不得少於三天，每天排課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。
 4. 專任教師不得自選授課或不授課時間；校外兼課、進修、研究或特殊原因而有排課時段特別需求者，需專簽或依程序申請核准。

5. 全校班週會與導師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。
 6. 各單位一級主管每日排課，得最多排四小時。一、二級主管每週一、三、四下午不排課，以便參加會議。
 7. 各教學單位排課不宜有週一至週五全日未排教師授課情形。
 8. 課表公佈後，應按表正常授課；除依程序提出課程異動申請簽准外，不得隨意更改課程。
- 八、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，上網填寫本校課程大綱系統各欄位內容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九、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